

第一卷

统治行为

一 政治思想史

每个人在阅读历史事件记载时，通常会形成某种概念性框架。这种框架并非是他虚构并加之于这些记载之上的，而是源于他相信这是自己从事件研究中萃取的历史真实，从而使自己的思路有序连贯。当置身于最幸运的境况时，几乎无须讨论此种概念性框架；也不必精心阐释，它始终在潜意识层面运行，也许会留待后来的批评家去揭示和解释。假如这个人不得不对自己这一概念性框架交代一个概要，但是时间又不充裕，他只能采用一种简洁交代，也可以得到谅解。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是借此指出（而不是证明其框架的合理性）他打算研究的方向，在他的视野中他认为重要的特征，以及他认为关联问题之间的联系与区别。如果是这样，那么我的考察就先从所谓政治思想史的一般概念入手。

历史是一种活动，在其中我们力图使自己理解过去所发生的事。理解性并不是从一般可理解的事件，例如从普通法的运作，或者从一般的原因所导致的结果中发现的，而是从角度不同的背景中观察特定的历史事件，才能把握理解历史。如果我们认为人类行为有一种既定规范，那么他们的外在行为就具备了某种可理解的特性，如果我们认为这种行为规范是某种人类特性的外在表现方式，那么这种行为规范本身也变得可以理解了。而一旦我们不认为这样的行为规范能永恒不变，但也不认为这

是一种既可以这样也可以那样的任意选择，而是一种在特定背景下展示的特定规范，那么这种人类特性就会更具体、更实在。而且，这种对可理解的追寻，也许会随着时间和地点的扩展而延续。当我们确信，结论之正确并不在于任何不证自明的真理，而在于形成这些结论的一系列推论的过程中，是展示在某一特定的时空背景里，我们的结论就不至于失之武断或错漏。一个人的家世也许可以反映在他的脸上，但是只有当完整的宗谱——每一处都经过了考证，呈现在我们眼前时，我们才可以真正确认其身世。这样理解历史事件的方式，也许会使许多问题悬而不决，也许只能使事情不像原来那样神秘，也许它所传达的可理解之处也仅仅是一种幻觉，但它至少是一种适度的想象。

可见，按照我的理解，所谓政治思想史，就是试图把这种可理解性不断添加入思想中，而这种思想来自一个时代又一个时代对政治的看法。历代史学家所关心的，不仅仅是人类是否接受某种思想，他们还要关注使这些思想可以理解的背景条件。他不能把他所表达的意见当作一种凭空产生的主张，而只能视为按照某种既定的步骤进行思考的结果，这就好比那些具有特定家世的人那样，那些人的神秘面纱可以从考察其宗谱、考察其故土等广泛背景中来揭示。

一个历史学家无论以什么作为他的兴趣的中心——是三十年战争，还是十五世纪威尼斯式绘画；是近代科学的发展，还是祭祀庆典；是一次事变，还是一种教条；或者仅仅是某一个人的活动——他所关注的对象，总是与一种特定背景联系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他立刻就会认识到，他所质疑和思考的主题与其周围的背景是密不可分的。这就好比我们要解释一下特定的句子或某种特殊的陈述，就必须先理解与这一句子相关的文章背景，即上下文内容。同样，政治思想史家如何看待统治行为和被统治

过程 也要立足于他对如此行为和经历所处的特定的、直接的背景理解。他所思考的这些东西正是他试图解释的。而他所思考的这些活动 在持续进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某种变化 又将成为引发史学家思想转变的新的、直接相关的背景 (而不是原因) 这种新的思想转折也许是他所期待的。政治思想家并不是要去建立一个政府, 或者寻找这么做的途径: 他们着眼于理解当下的统治行为, 反思这些行为, 也许还企图去改变这些正在进行着统治行为。

当然, 一旦历史学家发现他不能以原先的背景为研究前提时, 他就必须先考证这些背景资料。如果他在研究三十年战争时, 先是以战争史为其背景, 那么很快就会发现它还牵扯到特定的外交、宗教等背景内容。如果历史不仅仅是对事件发生过程的描述, 还关涉人类反思的话, 那么, 就难免要接纳另一些特殊的背景内容, 以使原先的背景延伸; 为了弄明白这一领域内与其他领域的相关内容, 人们还需要运用一些从其他学科中汲取的概念和推理。从政治学中汲取的推论, 往往会对宗教和科学思想产生导向性作用 而源于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物理学、战争、宗教、商业行为和艺术行为等领域的有关概念, 又会不断地影响政治反思; 我们对政治的理解不能, 也永远不可能与我们对宗教、艺术和自然世界的理解相隔离。如果历史学家不能意识到这一点, 那么, 他的政治反思将会毫无结果。不过, 为使政治理论可以理解, 他首先必须把这些理论放进与此直接相关的背景中去考察: 就是统治行为和被统治的经验。

假如说, 需要进行政治反思的文献资料直接背景, 指的是统治行为和被统治的经验, 那么, 就有必要对这个背景详加说明。从总体上看, 昔日作者所持的政见以及所反映的内容都不属于这样的背景范围, 他们反映的只是其所处时代特有的统治和政

治话语。换言之，为了了解一个作者的政治观点和理论，我们必须先弄清楚这些理论产生的背景，这些背景指的是那个时代的统治活动以及被统治的经验。既然我们所关注的是中世纪往后的欧美的政治思考，我们需要了解的是十六世纪以来统治的行政方式以及施政目标。正如你们所知道的，研究五世纪时的雅典政治应以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Politics)为背景，研究十四世纪欧洲政治，则以马塞流斯 Marsilius 描述帕多瓦城 (Padua) 的《帕西斯的保卫者》(Defensor Pacis)一文为背景，同样与马基雅维里 (Machiavelli) 的政治理论相适应的背景，是十五世纪后期的意大利政治状况，而霍布斯的《利维坦》(Leviathan)则是以十七世纪的英国为背景。即使有人非常强硬地坚持说他们所关注的只是政治史中一些恒久不变的问题，因而无须界定特定背景，实际上，他们所关注的问题也只能通过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才得以呈现。

在接下来的讲演中，我打算讲的是中世纪之后欧洲政治的特征，以及诸多条件，这些内容构成我们将要讨论的政治反思的特定背景：不过，在此之前我想说明，我不能说已经从那些政治意识、目标和推论发生变化的种种过程中得出了什么结论，我想探讨的是，历史学家从这些变化中看到了什么。

赫尔辛格 (Huizinga) 注意到，中世纪的人只知道所谓实用艺术。人们包括艺术家自己也这样认为，艺术家就是对发生在中世纪社会中的各种活动进行描绘和说明的人；他们得有利于当时的现实生活，而不能仅凭自己的好恶和价值标准从事这项工作。艺术不能脱离实际生活，而进入另一个虚构的、快乐的世界；艺术应是功利而实用的，它往往是为了维持某种虔诚信仰，为了留住对著名人物和事件的记忆，为了使陌生的面孔被别人知晓，为了家族的声誉和骄傲，为了装饰豪华的居室，或者是为

了给商人的生活添加一丝艺术气息。总之，艺术只是生活中其他活动的衍生物，它并非是一种独立自主的活动。到了十五世纪，虽然对艺术的这种理解并未消失，也永远不会消失，但是新的看法渐渐浮出水面，艺术品不再被认为仅仅是为了装点日常生活，可以因其本身的奢华或奇特为人所追慕。于是，历史学家就提出了一个问题：是什么引起了这个变化？这种变化是如何发生的？一些作者在解释这一变化的时候，把这种对艺术品的新看法视为理所当然，他们认为，精神层面上的观念更替与外部世界没有明显关联，人们只不过开始认识到艺术作品之间有高下区别，艺术家也不再只是生活中的伴唱者，而成了某种美丽的创造者，这种变化开始被人们慢慢接受了。很显然，如此简单的解释，至少无法解答历史学家应当追寻的问题，也就是说，从这些解释中无法理解这一变化何以发生。按照赫尔辛格对此问题的理解，他认为，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人们意识到为了收藏而堆放在王公贵族金库内的艺术品，同为了实用而设计的物品，这两类东西的着眼点和鉴赏情趣大不相同，于是艺术品只为了装点生活、只有实用价值的观念就发生了变化。这种新的鉴赏情趣来自于一种保存艺术品的新方式——收藏和展示，新品味并非有意设计，仅仅是由于艺术品过多才发生。总之，赫尔辛格是通过外部世界中一些偶然性的事件，来解释这一新品位是如何发生的：艺术画廊是社会环境变化的自然产物，不是刻意设置的结果，与旧的、实用的观念截然不同，它是一种新的审美情趣的产物。

现在，我来讲讲政治思想史家应如何开展他的研究。他要分析涌现出来的对政治的新的看法，解读有关统治职能的新文本，分析一些有新意的政治新词汇，并用新方法重新阐述一些制度的惯例，同时还要不断地问自己：所有这一切是如何形成的？

他不应该仅从一些神秘的精神层面上的更替变化来寻求答案，他应当从人类特定的生活方式、环境以及政治状况的变化中去探索，当然，这些变化应该是人类选择的自然结果，而不是人类的主观构想。事实上，在政治反思文献中，有很大一部分研究著作显然有这样一个企图，即试图从人类的选择中剥离出一种模式，或者把这一模式强加到人类的选择上，而实际上，这些选择只是人们在处理特定事件过程中所做出的决定。

只要有人群聚合，就会有统治行为。甚至在人类的各种活动中 不知不觉也会殊途同归 隳轍于这一点。家庭、俱乐部、工厂、商业企业、学校、大学、职业协会、委员会，甚至强盗团伙，每一种人群聚合，都可能产生统治行为。同样的，即便是集会（比如说公开聚会）也会发生某种统治行为，只要这样的集会不是转瞬即逝或偶一为之。甚至可以这么说，如果没有这种统治行为，任何持久的人类联合都不可能。

统治行为的首要条件是，联合体 *association* 中必须有两个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一个政府和它的臣民。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大型的联合体是完全由自己管理，或者以一种直接的方式来任命联合体统治者。一些小型的、或者说由同一类人组成的联合体内（比如说 学术或专业协会）全体成员可能都是统治团体中的一员；但是，即便是这样的联合体，在某些特定时期和特定场合，统治或者说管理行为也会出现，把全体成员按照一定的程序组织起来的过程，就是形成统治行为的发生点：在这里，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的区别是复杂和隐晦的，但也不是毫无区别的。

统治行为本身存在于统治者对被统治者行使统治权力的过程中。这种权力可以有不同种类，领导者、法官或行政管理者的权力。行使权力的手段也有所区别，或者规劝，或者指令，或者

制订和执行一般的法则。禁止某些活动以及鼓励某些活动，是为了通过反复灌输某些行为观念，以逐步规范被统治者的行为。

在有些联合体内，统治活动是不容许有变更的，统治行为由威权人员来执行，而这些人地位则来源于一些无法解释的沿袭惯例，他们所执行的规则和安排被认为不可改变，不容置疑。可以说，在这样的联合体中发生的统治行为，谈不上是一种“政治”。政治不是一种统治活动，而是决定政府方式和事务的活动，在没有选择或变动的地方，认为一切都是上天注定的地方，是不存在“政治”的。政治活动即思考、讨论、批评以及修正权力的管理和组成，可谓是西欧的发明。这种政治活动是从这一中心地带向全世界扩散的。还有，从这种政治活动发生的剧烈程度来看，这是一种相当晚近的发明。从某种角度说，古希腊、罗马共和国和中世纪的英国都有政治活动；但它们的活动面相对狭窄，这些政治活动被许多阻碍所限制。随着神圣法、不可更改的制度、世袭地位的消失，以及万事都可改变与选择的观念出现，那些政治活动的阻碍方逐渐失效。黑格尔认为，从完整意义上说，政治只能是近代政治的产物，而近代国家中的政府和公共机构设置，则完全是人类选择的结果，因而也是可以自由更改的。黑格尔并没有说错。

无论何时，我们思考和谈论政府，有两个主要问题必须密切注意：

- (1) 关于统治权力的体制、组成和授权认可的思考与期待。
- (2) 关于统治权力的约定、诉求目标、或者各种行为的思考与期待。

完全脱离上述两点或一点来探讨政治话题，那是很难想象或者说是无法讨论的。

我们进一步讨论上述两个话题。通常，政治反思要么关注

统治体制或职能，要么关注政府体制或职能怎样才能决定其正当与否。政治反思对上述问题的思考要么是描述性的（*descriptive*）要么就是约定俗成的（*prescriptive*）。在很多情况下，上述两种态度往往混合在一起，这在政治反思文献中屡见不鲜，其结果往往导致一种令人极其不快的困惑。就此而言，无论是描述的所谓事实还是据此作出的判断，都不可信。在考察任何作者或其著作时，我们应该好好地问自己，它代表了上述两种态度中的哪一种。

除了最早期的政治文献外，在其他一些文献著作中，都能找到这两个主题——政府体制和职能。不过，有两个原因使我们必须区别这两个主题。第一，这两个主题彼此是独立的。那些能说服我们去承认或者赞成某一政府体制及其授权认可的东西，既不帮助也不阻碍我们采取何种态度，去看待那一类统治的各种目标追求，更谈不上推崇或排斥。是的，是有一些作者特别推崇某种政体，那是因为他们相信，按照这样的方式组建和授权的统治将会自动地管理共同体事务：比如康德赞成共和制，因为他相信这种体制下的政府会自动地追求和平；比如汤姆·潘恩（*Tom Paine*）赞成民主制，因为他相信一个民主的政府会限制其自身行为，不逾越他所同意的限度，而且将会降低政治成本。但是，他们都有差错。不仅仅是他们经验预期有错，关键是在政府体制和诉求目标这两者之间，康德和潘恩的逻辑推理都出了问题。

第二，这两个反思主题之所以要加以区分，还因为在不同时期的政治思想著作中，这两个主题所占的地位轻重往往是不一样的。在某些情况下，某一主题可能会占据主导地位，以至于几乎把另一主题完全排除在视野之外。一旦发生这种情况，我们应当尽力探究这种情况发生的原因。

中世纪欧洲的政治思考，注意力主要集中在统治权力的授予问题上。这种关注就应该如此，并不令人惊奇。因为在基督纪元的大部分时间里，关于政府的体制和授权问题，一直是一个不断发生争议和变化的主题。相反，有关政府行政目标的话题，直到近代才引起人们关注，而对于这一话题的争议也并不多见。在中世纪，统治活动被限制在这样一些狭窄的范围内——统治是为了维持和平和秩序，为维护联合体法律和惯例，在必要时组织防卫，为了进行征服或迁移，为了应对突发的社会和经济变故，然而，这些职能限制并不成功，逾越既定的统治范围的情况时有发生。在那种社会环境下，不可能思考、讨论或具体部署统治的行政目标。妨碍人们思考、讨论政治的主要障碍，并非是由于缺少某种理论原则，很显然，这是因为缺乏动力去探究这些问题。一个政府做什么，人们希望它做些什么，什么才是它应当尽力去实现的，对于这些问题都没有深思熟虑。因为人们认为这些都受制于既定的统治活动范围，而对统治范围已经加以限制，至少看上去已经限制了。很显然，没有人会希望一个政府有逾越这些权力范围的活动，或者说，没人会因为无法限制权力范围就同意政府的越权行为。16世纪以前，统治的活动范围往往比较窄，甚至无法满足国民的一般要求，也就谈不上有什么选择的余地了。

然而，到了近代，即最近四百年左右，可支配的政府权力逐步增加了。对应于这些增加了的行政范围，行政职能也不再受到严格而相对狭窄的限制，并且渐渐地进入人们研究的视野。同时，在下列两个问题上产生了相应的思想变革：政府应当做什么以及其正当的职能是什么。总之，统治者所期待的权力在这段时期内极度增强，而对于政治思想界而言，持续增长的统治权力渐渐地成为他们关注的重心：关于统治职能的理论开始占据

主导地位，相反，有关统治体制和授权的理论则退居二线。当然，觉察这一变化并非那么容易，原因有三。

第一，有关政府的授权以及何为正当体制的理论话题总是那么触目；各社团对此所持的观点又往往是模糊不清或反复不定，各社团本身又常常发生分裂；对于臣民而言，他们总要弄清服从的根据在哪里，他们还要被说服去相信权威之来源总是正当的；大凡这些，实在是太重要了。不过，话又说回来，我总认为，就近代政治反思而言，这些信仰的重要性都是衍生物。那种流行的思考，何为统治正当体制，何为合法授权，的确出现得比较迟，并且如果没有广泛而激烈的争论、冲突甚至暴力，这些思考也不会出现。在过去的四个世纪里，对这一问题的思考引人注目地覆盖了欧洲政治史的表面；但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变化终于从下述这一过程中出现了：政府在实现其职能的过程中，渐渐地享有了更多的权力，迄今为止，已经远远地突破了原先对它的限定。授权正当之所以变得日益重要，是因为统治权力和活动日益扩大。现在所说的“民主制”，诸多政府体制和授权方式中的一种，无论正确与否，人们之所以争议不断，主要是因为眼睁睁地看着它不断扩张其权力范围；民主政体可能会增强统治权力，此处并无争议，争议在于：拥有如此巨大权力的政府如果是以不民主的方式组建起来，你是否还能容忍？

第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政府体制和统治授权的关注其实是保持了一种虚假的主导地位，因为，人们相信（这一点是错误的）政府的各种追求目标直接（这一点是必须的）源于政府体制。他们认为，弄清楚了后者，也就能判断前者。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实际考虑的是政府行为，但是，表现出来的似乎是对政府体制的关注。

第三，到了近代，思想家的关注点，已经从统治体制转移到

了政府行为，我们没有及时察觉的原因是，在近代欧洲所沿用的一些政治词汇，大部分是当初在思考政府体制和授权正当时创建并首次使用的，尽管现在我们思考这一主要话题——即政府行为——时也运用了不少这样的词汇（我们只能这样，别无选择），可是，由于这些词汇的早期用法以及含义并未从我们头脑中抹去，所以，我们很难察觉到这种变换。例如，“民主”一词最初指的是以某种方式授权和组建政府，而现在则普遍用来指称政府在某种方式下的行为活动。同样，“自由”一词也是如此，它原先指的是一种人类生存状况，而这种状况被认为与按照一定方式授权的政府是相伴共存的（持这一观点的如卢梭，他是把“自由”与“君主”制对立的）而现在则用来指向这样一种生存状态，完全取决于政府做什么或不做什么。可以这么说，近代大多数被我们正使用的政治词汇，已经用来指称政府的行为，而非政府体制。

由此可见，在考察政治思想史的过程中，辨别特定的思考主题是多么重要——无论是政府体制还是政府行为。我认为，在过去的四百年里，政治思想史的关注点已经从第一个主题逐渐过渡到了第二个。而且，我确信，大部分不是全部表面上似乎考虑的是政府体制和授权正当的政治反思及其理论，实际上思考的是政府职能以及它所追求的目标是否正当。

我所谓的近代社会中政治思想的直接背景，就是上述这些内容。这是从政治思想家的角度来看的；也是他们所要思考的政治史历程。

我早就说过，人们希望或者能直接探索政府体制和授权正当，或者是能对政府行为和职能进行反思；他们还希望能够对这些主题进行描述或有规范可以沿用。

现在，我并不想辨别这两个不同的反思话题，我要说明的是

不同层次的思想之间的区别；我之所以认为“政治思想”是一种不太确切的表述，是因为这一词汇包含了两方面的含义，一是对不同主题的思考，一是不同种类的反思。

假如我们注意政治思想著作的话 我们可能会从中发现 这些著作主要包括三种不同层次的思想。而我认为关键就在辨认出这些不同层次，因为，尽管它们彼此会在不知不觉中相互渗透，甚至有小部分是重合的，但是，反思所关注的仍然是有关政治经验的不同种类的问题。

比如 当人们置身于政治活动或参与统治活动时 政治思维立刻就开动起来，比如首先要思考政策制定问题。而这时的政治思想也许可称之为政治服务。通常，政策制定必须在现存的政治体制和结构框架内进行；当然，政策往往会反过来影响、改变政治体制和结构，使它们更有利于统治。政治思想史家的任务之一 就是探索一个人 比如一个古代雅典人、一个罗马人、一个中世纪英国人或一个 17 世纪的法国人，当这个人在接受他所处时代一些现实政治难题时，是怎么想的。修昔底德关于古代雅典人在这个问题上的探索，给了我们一些指导；到了现代，我们能够收集到一些国会讲演以及施政报告，从中可以考察这些政治家和统治者的思想路径。

不过，在政治家和政府官员中，通常总是不仅期望他们想要做什么；还要回顾他们或旁人此前已经做了一些什么，以便分辨各种规范与基本理念，而这些规范与基本理念可用来“解释”或论证他们的政治诉求：决议、选择与活动。而当他们这么做时，实际上已经跨上了一个新的政治思想层面。这一层面上的思考对象是，借助那些基本理念搞清楚政治行为底蕴何在。那些基本理念有自由主义、社会主义、民主主义、帝国主义、殖民主义、专制主义、民族主义、君权主义、资本主义、法

西斯主义、福利国家、共和主义等等，都是在这一层面进行政治反思的产物。其中每个理念都可视为是一种不太确切但比较便捷的表述，这样的表述是为了描述某一特定的统治方式或类型：从某种复杂难解的统治类型中概括出一种共性。而基本理念是否真正有助于理解它们所描述的特定政治行为，则另当别论。停留于这样一个层面进行政治思考，当然有风险的。不过，对于一个研究政治思想史的历史学家来说，他只能承认这一既成事实，因为绝大多数政治思想都归属在这一层面。他所操心的是，人们是如何、为何要建立这些基本理念，如何理解这些理念所传达的或想要传达的行为类型，如何认识它们在其中所起的作用。确切地说，这些理念大多不是“科学的”观念，而且，人们在使用这些理念的时候，常常会遭遇难以克服的困难。因此，如何从具体行为中概括出一些有共性的理念，又成了一个极为重要的思考层次。即使粗略地扫一眼，我们都会清楚地看到，有些理念指涉的是政府体制，而另一些理念指涉的是政府职能行为是否正当。

不过 第三层次上的政治思考更为稀缺。这一层面的思索既不着眼于政策制定，也不想根据那些基本理念去探究政治行为与诉求 它关注的是 在人类全部活动的总图式中 政府以及政治活动定位于何处 这一层面提出的问题是 当我们参与政治活动时 我们究竟在做什么 那种被称为‘统治’的活动究竟是什么？

这个层面上的政治思想，有时被称为“政治哲学”。它可以在下面这些著作中找到 如柏拉图的《共和国》 斯宾诺莎的《伦理学》 霍布斯的《利维坦》和黑格尔的《法哲学原理》。

显然，这三种不同层次的思想彼此并非是完全割裂的。它们关注的是不同的问题，因而也不会发生混淆：它们的确属于不同的层次，但不是不同的思想种类。更深入的思考也许会有助

于识别它们之间的差异。

不过，知道政治思想具有这样一种基本架构——具有三种不同思考层次，这可以使我们更清楚地探索政治见解和统治行为以及其他人类行为之间的相似之处。

这好比造房子、写诗歌或过一种宗教生活。

造房子首先要操心的是，如何才能有助于施工：要考虑材料，考虑顾客的需求以及工人的能力。而这一层面的思考则对应于现实生活中这些内容——制定政策、组建或修改政体。

但是，假如造房子技术比较先进，可以相互对照的房子种类又很多，我们就可以站在另一个层次上进行思考——我们可以参照一般原则，来区分不同的建筑类型。这种做法与政治反思的第二个层次相似；需要我们尽可能以一般原则为基准，解读政治行为与诉求。比如“民主的政治类型”，这样的表述就类似于说一种建筑物属于“巴洛克建筑风格”。而“巴洛克建筑风格”，则是我们对现实中已经存在的各色建筑物思考归类の結果。

除此之外，对建筑物还有更高一个层面的思考：识别这种建筑活动的本质特征，判断建筑活动在所有人类活动中占据的位置，而并非仅仅对这一活动的成果——各种建筑物，进行分类。这一层面思考的结果，就形成了所谓的建筑哲学或艺术哲学。

可见，政治思考存在不同层面，它不仅关注不同的主题，还对同一主题形成不同层面的看法。如果我们想要理解一个作者的观点，我们必须尽力识别：

(1) 他所关注的特定主题是统治体制还是政府职能。

(2) 他的观点是描述性的还是规范性的。

(3) 他所运用的是哪一个层面的思考方式：他想解答的是哪一类问题。

二 近现代欧洲的道德与统治

在上一讲我们讨论的是，一个政治思想家要想使其理论能够被人理解，就必须把它们放到与此相关的直接和特定的背景中去。同时，我所谓的背景特指统治活动以及被统治经验。当我们考虑近代欧洲的政治思想史时，我认为，其特定的背景应该界定为显现于近现代欧洲的统治活动以及被统治经验，这些统治活动以及被统治经验呈现在政治思想家面前，并需要他们对此进行反思。

今天我要讲的是，近代欧洲的统治以及政治理论背景的另一部分：道德观和信仰。

无论在什么地方，不符合道德标准的行为全部为法律所禁止，出现这种巧合的概率几乎为零；而合乎道德的行为都刚好完全为法律所许可，则更不可能。即使可能出现法律所许可或禁止的行为与道德标准相吻合这种情况，但要求法律完全体现这一共同体全部的道德信仰，也几乎是不可能的。法律和道德通常会有一个相同的目标，但它们规范人类行为的范围是不同的。在有些情况下，比如说神权国家，法律与道德之间一致性程度比较高，在这样的国家中，法律本身是宗教法，每一种违法行为 (crime) 都被视为是一种罪孽 (sin) 而每一种罪孽也被认定为是违法。相反，在另一些共同体内，法律与道德之间分歧较大，在这样的共同体中，其成员往往可以信仰不同的宗教和道德，他们的

行为却受同一种法律的规范。

现在，我们已经认同这样一个理念，即犯罪行为有别于罪孽，这也是近代欧洲社会的特征之一。不过，这并不是近代欧洲社会所特有的，在其他地方或其他年代，人们同样认识到犯罪行为是有别于罪孽的。但是，后面我们将会看到，犯罪与罪孽之间有区别的这一理念并非完全、始终奏效，近代欧洲社会历史告诉我们，它们往往会故态复萌，抹煞两者之间的区别。即使是在近代欧洲这样一种有利环境下，人们对这种区别的认识也发展缓慢。对此，我认为主要是下列两点因素造成的。第一，在这些社会中，如果统治不以法律的形式强制推行单一的道德准则，那些那些五花八门的道德和宗教观将会逐步摧毁社会内聚基础。尤其一些小型的共同体以及近代欧洲社会早期，统治者这么做往往就是出于这样的担忧。例如，加尔文的日内瓦城以及十七世纪的英国，一些狂热者就企图把犯罪等同于罪孽；但是，即使是这些地方（还包括其他一些地方），这一统治企图都难以维持长久。第二，欧洲社会的道德信仰隶属于基督教，基督教对欧洲历史有重大影响，但它是一个历史流变的宗教，而不是一个土生土长凝固不变的宗教。基督教义（虽然它常常把它的道德信仰强加于政治）一直认为在犯罪和罪孽之间存在着差别，通过拯救可以免除罪孽，而犯罪则应当由民法加以合法界定。

不过，在近代欧洲社会，虽然每一种具体行为在道德上的对错并不与民法所规定的逐条对应，但这并不表示道德与政治缺乏关联。政府的章程不管是决议和行为还是颁布的法律，都必须接受同意或反对的评判，近现代社会当然也是这样。当然，这些评判中恰当与不明智，智慧与愚蠢并存；但是许多对政府的体制和行为所作出的评判，依据的是道德标准。历史上还没有这样一个时期，评判争议不是采用下列形式：适合人类生存的正当